

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主席：第三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林委員明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王育敏、王惠美等 20 人，鑑於近來接連爆發盈正案、普格案（第一投信案）、元大寶來案等投信機構經理人利用職權之便，或與業者勾結，假造投資分析資料、或利用人頭帳戶與所操持基金對作交易，藉以賺取不法利益之弊案。前述弊案除打擊投資人信心，更坑殺退撫、勞保基金，損及民眾退休經濟安全，且相關案件都與投信機構未落實內部控制、投資決策審核與基金經理人財產監控等有關。茲為強化投信機構之監理，避免再爆發舞弊案件，並重建投資人信心及確保退撫、勞保基金利益，爰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責成相關單位立即全面清查各政府基金之投資狀況，並通盤檢視各投信機構是否尚有未揭發之弊案，從嚴懲處未落實內控機制之投信機構及公布處分名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王育敏、王惠美等 20 人，鑑於近來接連爆發盈正案、普格案（第一投信案）、元大寶來案等投信機構經理人利用職務之便，或與業者勾結，假造投資分析報告、或利用人頭帳戶與所操持基金對作交易，藉以賺取不法利益之弊案。除打擊投資人信心，更坑殺退撫